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38號

聲請人 林煒家  
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  
相對人 果嶺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派莊家豪會計師（隸屬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30萬元，聲請人之出資額自民國105年6月15日起迄今均為20萬元，出資比例為百分之8.69以上，是聲請人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資本總額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詎相對人多年未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造具表冊提請聲請人同意，亦不理會聲請人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請求，致聲請人雖為股東身分，卻完全無法知悉相對人之實際營運情形。相對人此一行為，雖曾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數次以公函催促，並處以罰鍰，然相對人卻仍依舊故我，不予理會，甚以家族企業、小公司無須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為由，專擅獨行，嚴重妨害聲請人之股東權利行使。為保障聲請人之股東權益，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5年6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 二、相對人經本院發函命於收受聲請狀繕本後2周內具狀表示意

01 見，相對人已於112年6月12日收受本院函文及聲請狀繕本，  
02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迄未具狀表示意見。

03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4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5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6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此一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甚  
08 明。觀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  
09 第245條第1項修正理由記載：「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  
10 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  
11 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  
12 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  
13 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  
14 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  
15 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  
16 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  
17 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  
18 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  
19 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  
20 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  
21 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  
22 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  
23 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  
24 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惟如少數股東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  
25 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  
26 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  
27 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28 四、經查：

29 (一)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為230萬元，聲請人於105年6月15日起  
30 至迄今為相對人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出資額為20萬元乙情，  
31 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

01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是依形式上審查，聲請  
02 人乃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出資額占資本總額百分之1以  
03 上股東，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  
04 派檢查人身分要件之事實，洵堪認定。

05 (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  
06 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即相對人  
07 之董事蘇惠英質詢相對人營業情形，查閱相對人財產文件、  
08 帳簿、表冊。另按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110條第1、2項規  
09 定，相對人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  
10 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聲請人同意或提請股  
11 東常會承認，相對人之董事蘇惠英亦應依公司法第228條之  
12 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13 議案之表冊，至遲於該屆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送相對人  
14 請其承認。且相對人章程第13條亦有「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  
15 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  
16 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1.營業報告書。  
17 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規定（見  
18 本院卷第26頁），可見相對人及其董事蘇惠英當有將營業報  
19 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造具表冊提請  
20 聲請人承認之義務。核聲請人已於111年7月20日以存證信函  
21 請求相對人提供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供其影印、抄錄，並  
22 請求相對人造具關於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之表冊寄送於其，  
23 因相對人及其董事蘇惠英拒不提供，經聲請人向相對人之主  
24 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檢舉，臺中市政府多次以函文促請相對  
25 人、相對人董事蘇惠英應依上開存證信函所請內容辦理，有  
26 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1765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臺中  
27 市政府111年8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487030號函、111年  
28 10月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578000號函、111年11月16日府  
29 授經登字第11107636140號函、111年12月23日府授經登字第  
30 11107770140號函、112年1月12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026070  
31 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然相對人及其董事

01 蘇惠英仍始終未予回應，臺中市政府後以相對人拒絕股東行  
02 使股東查閱權，涉違反公司法第109條規定為由，裁處相對  
03 人罰鍰在案，亦有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2  
04 0708911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基上，堪認相  
05 對人確實未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  
06 第20條第1項、第110條第1、2項規定及相對人章程第13條規  
07 定，由其董事蘇惠英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08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表冊送聲請人請求同意，亦拒絕協助聲  
09 請人行使其股東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業務及財  
10 務報表之監察權利，足認聲請人確有無法行使監察權之情  
11 事。

12 (三)從而，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少數股東聲請選  
13 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並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有檢查相  
14 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亦無濫用權利，浮濫聲  
15 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情。揆諸前揭說明，是屬本於公  
16 司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為股東權正當權利之行使，相對人  
17 即應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  
20 師供本院遴選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經該會函覆推薦莊家豪會  
21 計師擔任檢查人，有該會112年10月2日中市會字第1120831  
22 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本院審酌莊家豪會  
23 計師具會計師資格，並擔任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其學理  
24 及實務經驗兼備，且與兩造無利害關係，對於相對人業務、  
25 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及適時維護  
26 保障聲請人與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適任本件業務帳目及  
27 財產情形之檢查人。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莊  
28 家豪會計師（隸屬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址設臺中市○區○○  
29 路0段000○0號3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5  
30 年6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31 六、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4 附表：  
05

編號	項目	範圍
1	相對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含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及相關資料
2	相對人之會計帳簿	含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包括但不限於日記簿、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及其相關憑證
3	相對人之契約文件	進貨合約及訂單、銷貨合約及訂單、借款合約、租賃合約、進貨及銷貨之發票
4	相對人之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各報表必要之附註
5	相對人之財產目錄	含財產目錄及相關產權證明文件
6	以相對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7	其他	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曾惠雅